

澳門鏡湖護理學院
學生及服務對象事件處理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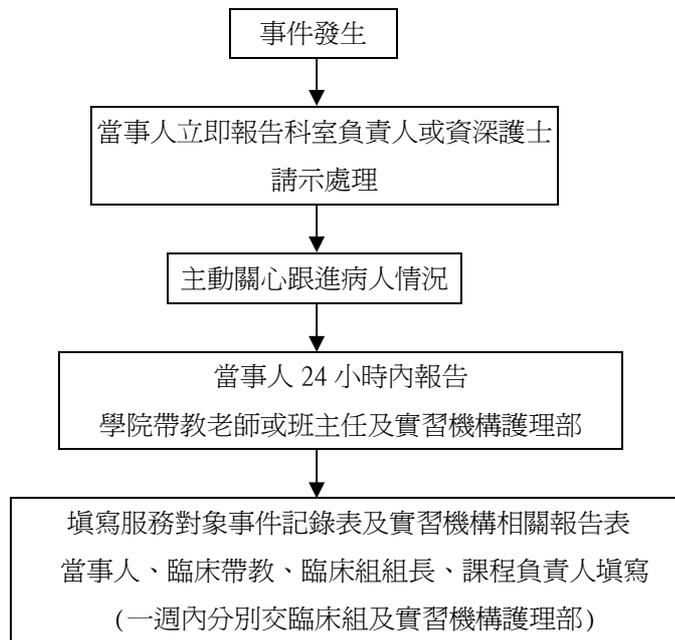
按學生在學期間可發生的事件情況分為兩大類：(1)涉及服務對象事件(2)涉及學生事件。

- (1) 涉及服務對象事件：為學生在臨床學習期間或校內外活動中，與服務對象的互動過程中服務對象發生的意外事件，學生可以是直接或間接參與、目擊或發現事件。
- (2) 學生事件：為學生在臨床學習期間或校內外活動中，發生於學生自身的事件。分為：
 - 2.1 工傷 - 在臨床學習期間學生因工作原因而發生的傷害/損傷。
 - 2.2 學生未到班 - 學生超過指定到班時間 30 分鐘或以上到達實習地點。
 - 2.3 其他

涉及服務對象事件記錄方法和原則：

- 1. 記錄是以服務對象(案主)為中心。
- 2. 記錄是反映事件的客觀事實，包括其客觀過程、結果及處理。
- 3. 任何個人猜測、個人評價、主觀感受都不需作記錄。
- 4. 記錄者可以是目擊事件者、發現事件者或監督學生學習者。
- 5. 記錄必須用黑／藍色原子筆填寫，不能對內容作任何塗改，錯誤內容上可畫上雙橫綫以作刪減並附以簽名。
- 6. 記錄內容必須屬實。
- 7. 記錄會保存至事故發生後三年為止，由校方銷毀（不作通知）。

1. 服務對象事件處理程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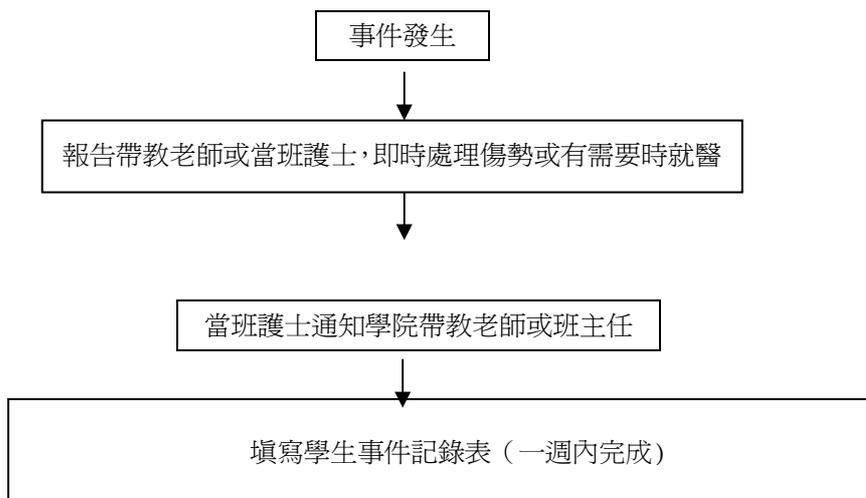
- * 服務對象事件記錄表在學院院務處索取或師生園地網頁上下載。
- * 服務對象事件記錄表填寫後由教務處保存，目的 1)便於分析、解決臨床教學存在的問題。 2)有針對性加強對學生的教育幫助。

學生事件記錄方法和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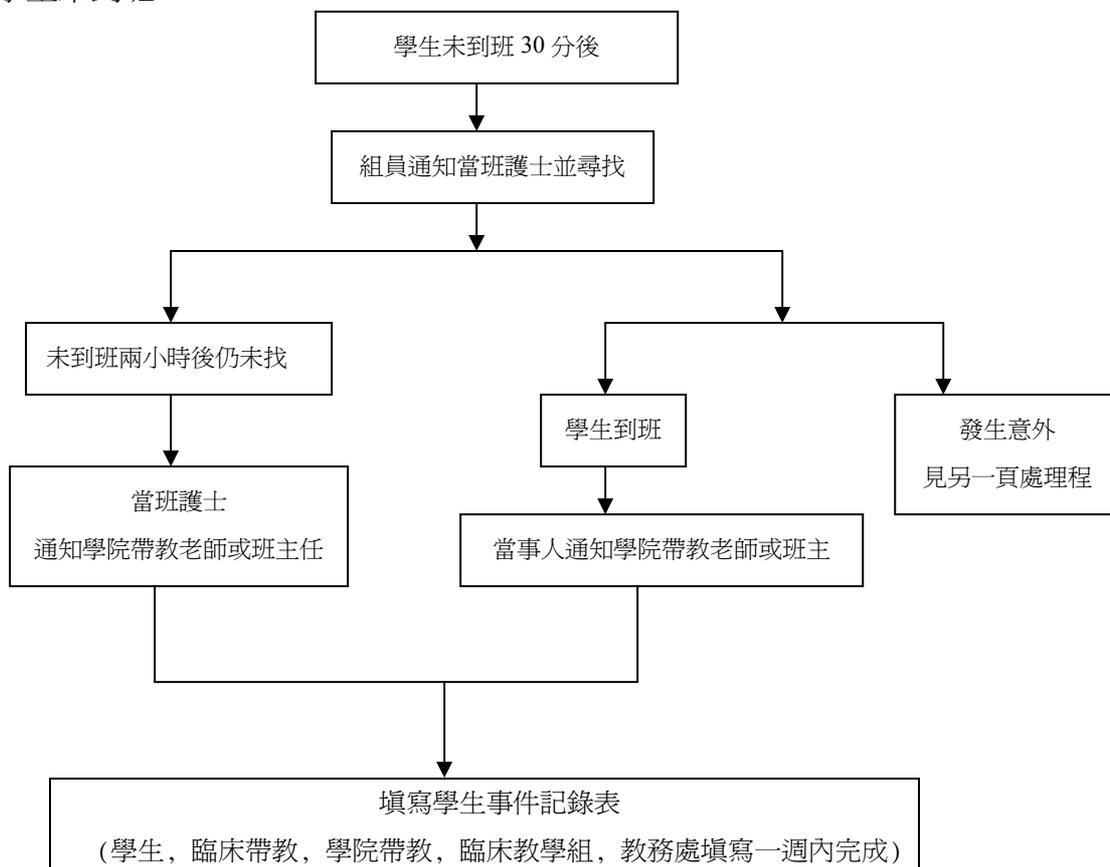
1. 記錄是以學生事件為中心。
2. 記錄是記敘事件發生經過、事件後處理、檢討事件發生原因及分析避免再發生的方法。
3. 事件記錄者應是學生本人，臨床帶教老師對事件給予意見後學院帶教老師記錄事件處理過程、分析原因和提出對策，臨床教學組從管理角度分析原因及提出預防對策，並註明需跟進的事宜及時間，最後教務負責人對事件及處件給予總結性意見並保存記錄。
4. 記錄必須用黑／藍色原子筆填寫，不能對內容作任何塗改，錯誤內容上可畫上雙橫綫以作刪減並附以簽名。
5. 記錄內容必須屬實。
6. 記錄會保存至事故發生後三年為止，由校方銷毀（不作通知）。

2. 學生事件處理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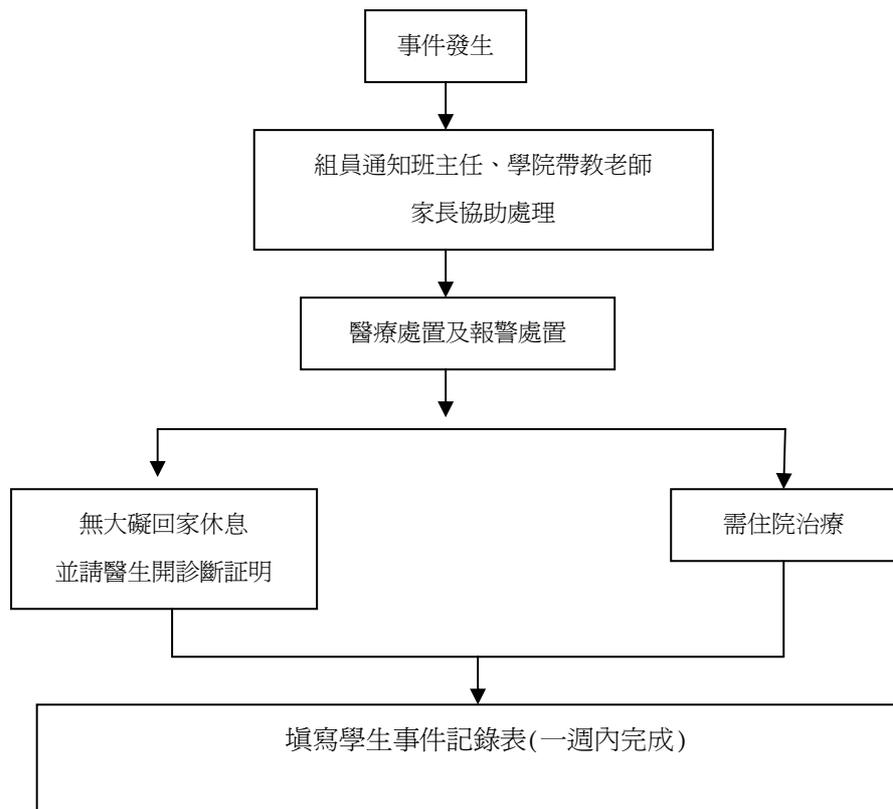
2.1 工傷



2.2 學生未到班



附：往實習地點途中發生意外



- * 學生事件記錄表在學院院務處索取或師生園地網頁上下載。
- * 學生事件記錄表填寫後由教務處保存，目的 1)便於分析、解決臨床教學存在的問題。
2)有針對性加強對學生的教育幫助。